

证券代码：833609

证券简称：乐通通信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向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057,2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057,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057,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15 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057,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057,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 201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公司追认 201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502,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施向光、施朝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是 44,554,721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057,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057,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057,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人员名单：施向光、施朝光、邝子平、叶亚、王跃、厉春芽、毛谦、胡卫生、毛兴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057,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人员名单：刘华、胡学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057,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057,2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臻、张征轶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